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工程學院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07 月 1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00 分

貳、地點：本校海工學院會議室(大信樓一樓)

參、主席：黃煌初院長

肆、出席：如簽到單

伍、列席：如簽到單

記錄:陳珮禎

陸、主席報告：

◇ 應出席人數 10 人，目前出席人數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過半數)，主席宣布開會。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海工學院

案由：「本院 106 學年度校、院級會議委員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院 106 學年度校、院級會議委員經 6/21~6/22 全院專任教師投票，結果如下所示。

	正取委員	候補委員(依序)
校務會議	林啟燦、陳志遠、王治平、葉旻彥	翁健二、王永聯
校課程會	李重義	林啟燦
校教評會	張順雄、劉芳宗	陳義麟、蔡加正、王治平
院務會議	陳志遠(系選)、張博超(系選)、楊奇達(系選)、莊尚仁(系選)、王治平(院選)	林啟燦
院教評會	王樹倫(系選)、張博超(系選)、莊國強(系選)、莊尚仁(系選)楊奇達(院選)、劉芳宗(院選)、蔡加正(院選)、陳義麟(院選)、王永聯(院選)	
院課程委員會	陳秋雲、趙世峰、莊尚仁、張博超	各系自選，故無備取
教學評量委員會	王永聯、莊國強	陳秋雲、王治平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王治平、洪文玲	陳秀文、張博超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含女性一名) 任期自 106.8.1~108.7.31	莊國強、劉玉美	陳志遠、洪文玲

決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海工學院

案由：「修訂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 討論。

說明：1.配合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

2.修正對照表如下所示：

修正後	現行條文	備註
<p>一、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u>海洋工程學院</u>(以下簡稱<u>本學院</u>)，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設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p>	<p>一、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設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p>	<p>作文字修正</p>
<p>四、院教評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七人，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p> <p>(一)當然委員：由院長及所屬系、所主管擔任。</p> <p>(二)選任委員：由本學院所屬系、所各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一人及由全院教師共同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二人擔任。</p> <p>如本學院教授人數不足全體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時，其不足數由院務會議提名校內、外其他專任教授，經由全院教師投票後產生。當然委員之任期隨行政職務而定，學年中職務異動者應卸除委員身分，由接任行政職務者遞補。</p> <p>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二次。</p> <p>選任委員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未兼行政之委員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p> <p>院教評會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當次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p>	<p>四、院教評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七人，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p> <p>(一)當然委員：由院長及所屬系、所主管擔任。</p> <p>(二)選任委員：由本學院所屬系、所各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一人及由全院教師共同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二人擔任。</p> <p>如本學院教授人數不足全體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時，其不足數由院務會議提名校內、外其他專任教授，經由全院教師投票後產生。當然委員之任期隨行政職務而定，學年中職務異動者應卸除委員身分，由接任行政職務者遞補。</p> <p>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二次。</p> <p>選任委員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未兼行政之委員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p> <p>院教評會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當次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本學院教授人數不足全體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時，校內、外專任教</p>	<p>與現行條文第三點文字上略有重覆，故刪除「院教評會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當次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本學院教授人數不足全體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時，校內、外專任教授產生要點另訂之。」</p>

<p>席。本學院教授人數不足全體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時，校內、外專任教授產生要點另訂之。</p>	<p>授產生要點另訂之。</p>	
<p>五、院教評會於必要時，經三分之一以上之委員連署，院長應於十日內召集開會。</p>	<p>五、院教評會於必要時，經三分之一以上之委員連署，院長應於十日內召集開會。</p>	<p>配合本校辦法作修正</p>
<p>六、院教評會開會時，除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11款至第六13款情形應經教評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外，餘審議事項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不得決議，但新聘、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等重要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無記名投票同意始得決議。 前項出席委員人數之計算，以當次會議實際簽到之人數為準。</p>	<p>六、院教評會開會時，除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情形應經教評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外，餘審議事項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不得決議，但新聘、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等重要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無記名投票同意始得決議。 前項出席委員人數之計算，以當次會議實際簽到之人數為準。</p>	<p>配合本校辦法作修正</p>
<p>十四、院教評會應於每年五六月底前辦理下學年度教師代表推選事宜，並置候補人員，於教師代表異動時遞補之。</p>	<p>十四、院教評會應於每年五月底前辦理下學年度教師代表推選事宜，並置候補人員，於教師代表異動時遞補之。</p>	<p>配合各系選任委員選出時間，將五月底修正為六月底。</p>

決議：通過，送校教評會審議。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